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补充遴选 2018 年度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博士生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

留金亚[2017]9082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日教育交流计划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拔应届硕士毕业生赴日本学习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专业：理工科类
2. 选派类别：博士生
3. 留学期限：54 个月（含预科）

二、资助内容

日方免收学费，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及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应符合《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。
 2. 1983 年 4 月 2 日以后出生人员。
 3. 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学校应届硕士毕业生，毕业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8 月。
-
-



4. 熟练掌握英语或日语。

四、 申请办法

请各单位根据申请条件进行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，并在公示后组织被推荐人于 2017 年 6 月 1-5 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网上申报。

请各单位对被推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务必于 6 月 7 日前将推荐公函及人员名单传真至 010-66093581，并连同对外联系材料（一式四份）于 6 月 13 日前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，

五、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 外方申请表
2. 研究计划书
3. 硕士阶段成绩单
4. 硕士预毕业证明
5. 硕士导师推荐信
6. 已发表论文摘要
7. 个人简历

六、 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者将参加中日联合评审，其中日方评审方式为面试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通过中日联合评审人员将被确定为奖学金留学候选人。留学候选人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录取通知后，填写留学



志愿书，凭“第一次选考合格证明书”自行联系留学院校，并在8月31日前将志愿书及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一并寄（送）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留学候选人一般须于申请当年10月至第二年9月参加日语培训（以东北师范大学留日预备学校的通知为准）；部分日语达到N2及以上人员，通过提前赴日考试仅须参加申请当年8-9月的专业日语培训。未按要求参加培训，或培训不合格者，将不予派出。培训费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，食宿由留学人员自理。

七、派出

2018年10月初，具体以日方订购的机票为准。通过提前赴日考试且专业日语培训合格人员可选择2018年4月派出（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联系人：马力

电话：010-66093572

邮箱：riben@csc.edu.cn

传真：010-66093581

附件：对外联系材料说明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5月27日



附件：对外联系材料说明

1. 申请表（请使用固定表格）：

- ①原件、复印件均须贴相片（近期2寸同版免冠）；
- ②年龄按2018年4月1日时的实际年龄填写；
- ③研究内容须详细填写（可另附，并注明）；
- ④第7项学习时间计算，请每学期按半年，每学年按一年；
- ⑤外语能力为申请时外语水平；
- ⑥第12项请选择“博士课程”；
- ⑦原件、复印件落款处均须手写签名；

2. 研究领域及赴日研究计划（请使用固定表格）：条理清晰详细可行，硕士导师签字；

3. 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：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

4. 硕士预毕业证明：由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部门出具

5. 推荐信：硕士期间的院系领导或导师填写；

6. 体检证明（请使用固定表格）：请医院按固定表格填写，签字盖章。（温馨提示：对医院的等级无要求，体检结果如不能当场拿到，请先行体检同时准备其他材料）；

7. 硕士论文摘要或已发表论文摘要（如无可提交开题报告）：篇幅为A4纸一页，需导师签字；

8. 个人简历：篇幅为A4纸一页；

9. 外语能力证书复印件：如无可不附，但面试语言为英语或日语（自选语种）；

注意事项：

1) 以上材料请严格按1-9顺序装订成册，共需4册（原件1册、复印件3册，原件册首页右上角注明original），请自留备份。



2) 请将原件按照 1-9 顺序 制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riben@csc.edu.cn。

3) 所有须填写材料统一用英语或日语填写；自己填写部分，请使用与原表不同的字体和字号以示区分；不可改变申请书及附件的页面格式和页数，如空白处不足，可另附纸张；

4) 成绩单、预毕业证明（材料 3、4）如为中文需提供翻译件，且中、译文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